

本报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微信号:今日烟台

去世六七年，优抚金仍持续发 利用职务便利虚报冒领，栖霞三民政所负责人涉嫌贪污被公诉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苑菲菲 通讯员 常洪波 连群峰 栾松萍) 人都已经去世六七年了，优抚金却仍然在持续发放，栖霞市检察机关2014年对乡镇民政所调查时发现了这一异状。原来是栖霞3个镇的民政所(民政服务中心)原所长(主任)利用职务便利，在负责办理发放优抚对象享受各项补助款过程中涉嫌贪污。

2014年，栖霞市检察机关在对乡镇民政所的五保供养金、优

待金、抚恤金调查时，发现在数十名优抚对象已经死亡的情况下，优抚金还在持续发放。这一情况引起了办案人员的注意。经过调取相关人员死亡证明、优抚对象优抚补助金统一发放注销单、带病回乡人员抚恤金花名册、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取款凭单等书证，发现3个镇民政所原所长涉嫌贪污。

材料显示，2007年至2013年，犯罪嫌疑人林某在担任栖霞市某镇民政所所长期间，利用职务

便利，在负责办理发放优抚对象补助款过程中，采取瞒报、延报优抚对象死亡注销信息等方式，伙同他人利用死亡的优抚对象虚报冒领五保供养金及优待金39000元；此外，他还虚报冒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抚恤金33360元、复员军人抚恤金29078.35元，合计62438.35元，涉及已死亡的优抚对象数十名。

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犯罪嫌疑人谭某某在任栖霞市某镇民政服务中心(原民政所)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负责办理发放优抚对象补助款过程中，采取瞒报优抚对象死亡注销信息等方式，利用死亡优抚对象虚报冒领优待金共计人民币13100元，涉及已死亡的优抚对象13名。

据办案人员介绍，3人在上

报年度五保供养金、优待金和人员花名册过程中，利用已经死亡的优抚对象，虚报人员和款项。然后再采取私刻印章、盖章冒领或签字冒领的方法，单独或伙同他人侵占这些款项。

依据相关书证、物证，栖霞市检察院认为3名犯罪嫌疑人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2条规定，涉嫌贪污罪。

目前，栖霞市检察院已对3人提起公诉。

刚外出打工 家里就接陌生电话

坏

两小伙半夜飞踹汽车后视镜 先后约二十辆车遭殃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侯艳艳) 3月1日早晨，家住芝罘区新平街、三道街的车主发现，约20辆汽车的后视镜被人为破坏。车“耳朵”莫名被折断，车主们气愤不已，纷纷到派出所报警。

两天来，在芝罘区三道街做生意的姜女士郁闷不已，就在2月28日深夜，她家的宝马轿车后视镜被人故意折断，安装在店门口的监控正好录下了全过程。“如果不是有监控，我还以为是被其他车蹭的。”姜女士说，3月1日上午她得知附近许多车辆后视镜都遭了殃。

2日上午，记者通过姜女士门口安装的监控看到，2月28日深夜11点56分，两名体型高瘦的小伙进入监控视野，两人走到车辆左前方，用手掰了几下后视镜。57分04秒，平头男子突然起脚，踹向后视镜。见后视镜十分牢固，穿浅色上衣的小伙又上来补了一脚。两人轮番对后视镜展开“攻击”后，后视镜便耷拉了下来。57分15秒，两人“行凶”结束，便迅速消失。

请张先生领取线索费20元



三道街一监控显示，一名男子正用脚猛踹轿车后视镜。 监控截图



在新平街，一辆轿车后视镜耷拉下来。 本报记者 侯艳艳 摄

险

老人掉落枯井，警民合力救出 原来他癫痫病发作，凌晨失踪下午才被寻获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侯文强 通讯员 沙琳杰)

王冠中) 3月2日凌晨，莱州市沙河镇一位老人癫痫病发作不慎跌入枯井，到下午才被亲友寻获。接报警后，莱州市公安局沙河派出所、消防官兵与群众合力将老人成功救出，整个救援过程不到十分钟，使老人得到及时救治。

2日下午2点20分，莱州市公安局沙河派出所接到辖区东杜村群众的报警：有人掉进了沙河镇敬老院西面的一口枯井内。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查看，发现井深六七米，且井口很窄，仅能容一人下去，一

位60岁左右的老人正在井内吆喝。

据枯井内老人的亲戚介绍，老人犯有癫痫病，2日凌晨4点从家中离开后便不见人影，没想到在井里找到了他。

民警一边安抚老人一边用绳子准备将他拉出，但老人始终不配合，拒不接受救助。民警只好联系消防大队，请求支援。

消防员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的情况迅速展开救援，派出经验丰富的官兵深入井内，一边和老人交谈，一边将绳索系在老人腰间。井上面的民警和群众一起拉动绳索终将老人救出。从下井到救出老人用了



警民合力营救落井老人。 通讯员供图

不到10分钟。
救出老人后，沙河派出所

民警将老人送到医院，做进一步的救治。

奇

跟男朋友去登记，却发现已经“被结婚” 一查竟是身份信息被同村人冒用了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苑菲菲 通讯员 樊友泉) 莱阳的刘某跟男朋友去登记，结果发现自己的婚姻状况居然是已婚。原来，是同村一个女子因为结婚时没达到法定年龄，就冒用了刘某的身份信息。日前，莱阳市法院依法撤销了冒用人的婚姻登记。

2014年，莱阳的刘某和男

朋友选了个好日子，到当地婚姻登记处去结婚登记，可登记的时候发现，自己的婚姻状况一栏居然是“已婚”。民政方面查询发现，早在2012年12月份，刘某就已经和李某登记结婚了。这让刘某十分震惊，这个李某是同村人王某的对象，怎么成了自己和他结婚了？

刘某事后查询得知，同村

的王某当年结婚时没有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是冒用了自己的个人身份资料和李某到民政部门登记结婚的。民政方面出示了当时刘某和李某登记结婚时需要的证件的复印件，的确是刘某的信息无疑，民政方面认为自己没有登记错误。

2014年11月，刘某向莱阳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

王某用自己身份信息和李某进行的婚姻登记。莱阳法院审理后认为，婚姻登记属于行政确认行为。在婚姻登记中，婚姻登记机关的职责是对当事人行使婚姻自由权的合法性及结果进行审查确认。王某信息均为冒用刘某的信息。该市民政局据此作出的结婚登记行为因主要证据不足应予撤销。

变造号牌车 牵出网上逃犯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柳斌 通讯员 军良 刘伟) 3月2日上午8点，烟台开发区交警大队民警在长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疏导交通期间，查获一辆悬挂假车牌的黑色轿车。经查证，驾驶人员曾在2013年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安徽灵璧县公安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目前，嫌疑人已被移交派出所接受进一步的处理。